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9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傑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

01 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7583號裁判意旨）。故定  
02 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  
03 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  
04 認適法。

05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7 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為得易科罰  
08 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  
10 刑人業已具狀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  
11 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  
12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  
13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屬  
15 不同之犯罪類型，時間亦屬有別，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限制  
16 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  
17 經上開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聲  
18 請所定之刑度，已屬定刑後之最輕刑度，依據新修正刑事訴  
19 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本件應顯  
20 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柯凱騰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公務	公共危險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1.6	113.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8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32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32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9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4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16號	